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5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为双方总的合作原则，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具体合作业务、项目实施进度均需以后期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协议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加强双方在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开发建设重力储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综合智慧能源等领域的合作，全面服务国家“3060”战略落地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目标，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楹”或“乙方”）近日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或“甲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赢发展”的原则，共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士利
- 3、注册资本：90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98 号能建大厦 202 室

5、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能楹与合作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能楹与合作对方之间未发生类似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新疆粤水电系广东省政府直属企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粤水电（股票代码：002060）的全资子公司，是粤水电重要的清洁能源投融资实施平台，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能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1）在双方业务领域内，以各自的资源、资金为基础，共同探讨并确定合作方式和具体项目的实施方式，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风险同担、共同发展的目标。

（2）双方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甲方将充分发挥新能源开发、建设和投融资优势；乙方将利用重力储能产业落地的优势协同甲方共同拓展国内的新能源项目。

（3）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就本框架协议项下各个合作项目的进度作出安排并制定具体的进度计划，争取在三年内，通过双方有效合作，在国内共同合作开发不低于 2GWh 重力储能项目、5GW 风光发电项目。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为双方总的合作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全面推进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大背景下，

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金、人才、技术、市场开发及全产业链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致力于共同推进国内新能源及储能市场拓展，精诚合作、相互支持，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本次合作充分说明了重力储能的技术优势和发展前景得到了市场和用户端的进一步认可，公司将以本次战略合作为契机，集中优势资源布局新疆储能市场，加快推进合作项目落地，推动公司系统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驱动战略的发展方向，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为双方总的合作原则，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具体合作业务、项目实施进度均需以后期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2），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七局新能（上海）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22年5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6），公司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3、2022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9），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4、2022年8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46），公司与宜昌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5、2022年8月1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47），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6、2022年9月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50），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中国投资协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7、2022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65），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联合 SPI Energy Investments Pte. Ltd.（新加坡能源国际能源投资公司）、中建七局新能（上海）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8、2023年3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11），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七、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